长治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

按照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现将《长治市商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治市商务局

                      2019年11月10日

长治市商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长治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9〕20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43号）精神，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底以前，进一步强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配套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约束机制。2020年，促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43号）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1.健全公示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结合权责清单、抽查事项清单等，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复核后予以公开。

  （2）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等内容后，予以动态公示。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4）根据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情况，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证件有效期等内容，在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开，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方便群众监督。  
　　**3.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在执法活动中，要按照本系统现场执法文书样本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一律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一律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国务院部委制作的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  
  （3）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要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4.推动事后公开。**主要是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按照《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长政发〔2019〕39号）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5.创新公开方式。**  
  （1）按“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强门户网站、服务窗口建设，探索运用微博、微信、APP等载体，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  
  （2）积极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的即时推送。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43号）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完善记录制度。**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的执法类别，修订完善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规范文字记录。**主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3.推行音像记录。**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2）严格按照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按照上级音像记录设备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并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  
  **4.推进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5.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43号）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建立审核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落实审核主体。**  
  （1）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与实际工作相适应。  
  （2）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根据《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厅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办发〔2017〕3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确定审核范围。**  
  （1）根据本部门的特点，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四类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同时要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2）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细化审核程序。**根据本部门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安排部署（2019年11月15日-11月30日）。**按照市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实施方案，于2019年11月底前报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备案。

**（二）建章立制（2019年月12月1日-12月31日）。**严格按照《长治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分解推进表》明确的时间节点，制定、修订相关12个办法、清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落实9项制度并汇编成册，于12月底报送市司法局，同步在政府网站的依法专栏公开。

**（三）全面实施（2020年1月-2020年10月）。**在总结近两年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最新的工作要求，坚持全面推行和重点突破有机结合，突出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取得积极成效。

**（四）总结评估（2020年11月-12月）。**全面总结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接收有关部门评估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市商务局专门成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组，建立推进工作的协调机制，局机关相关科室各负其责，共同推进。

**（二）加强队伍建设。**以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为契机，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保障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三）保障经费投入。**建立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

**（四）强化督促检查。**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督导督促力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长治市商务局

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晓峰  局 长

副组长：何庆红  副局长

张凤翔  副局长

高敏智  副局长

宋振江正处调研员

徐建军正处调研员

李 涛  副处调研员

李俊青副处调研员

成  员：各相关科室、商务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秩序科，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秩序科科长担任。